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消費者向健身中心業者請假，哪項不是法定請假事由？

日期：113-7-1

依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應記載事項第8點、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應記載事項第9點規定，消費者如果是因為以下之法定事由，業者應該要在7個工作日內，幫消費者辦理暫停會籍課程，而且暫停期間不得扣款，會籍課程有效期限順延：

- 一、出國逾1個月。
- 二、傷害、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。
- 三、懷孕、育嬰、侍親之需要。
- 四、服兵役致難以履約。
- 五、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履約。
- 六、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。